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第二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溫樞剛先生主持。

重要提示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無新議案提交表決，亦無否決、修改提案的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召開日期及時間：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2. 召開地點：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第二會議室。
3. 會議方式：採取現場投票方式。
4.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5. 會議主持人：執行董事兼總裁溫樞剛先生。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的出席情況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82,000,000股(其中包括170,000,000股H股及712,000,000股A股)。沒有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且須就決議案只投反對票的數目為零。

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54,344,27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2.85%，其中：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股份471,976,86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3.51%；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82,367,41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3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案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共三項，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通過，特別決議案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第五屆董、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贊成票為554,344,271股，佔投票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的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的0%。贊成票超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該項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
2. 關於東方汽輪機漢旺生產基地災後異地重建的議案。贊成票為554,344,271股，佔投票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的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的0%。贊成票超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該項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贊成票為544,344,271股，佔投票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的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的0%。贊成票超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該項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

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見證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 備查文件

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暨決議。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